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7-004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差错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25日，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自资产交割日（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过户至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资产交割日当年）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实际完成情况作出了承诺，并就若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进行了约定。

由于在原协议第二条承诺净利润数中引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117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的数据有误，2017年2月20日双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第二条第2.1和第2.2款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2.1 双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确定乙方对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958.58万元、1,002.01万元、1,043.67万元和1,092.01万元。

2.2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如资产交割日在2016年度完成的，利润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各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58.58万元、1,960.59万元和3,004.26万元；如资产交割日在2017年度完成的，利润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

年度，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各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2.01 万元、2,045.68 万元和 3,137.69 万元。”

更正后：

“2.1 双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确定乙方对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791.34 万元、743.82 万元、774.62 万元和 810.52 万元。

2.2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如资产交割日在 2016 年度内，利润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各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91.34 万元、1535.16 万元和 2309.78 万元；如资产交割日在 2017 年度内，利润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各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43.82 万元、1518.44 万元和 2328.96 万元。”

原协议中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